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4-20)	
议案数目	议案名称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瑞杰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西藏远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6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6.01	投资建设华源控股包装新材料华北生产基地项目

16.02	投资建设华源控股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
17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4-26)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4-27)	
1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2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7-29)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订<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8-26)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10-26)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0年度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全部会议，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忠诚勤勉，尽职尽责。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

（四）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6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为6,000万元。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